截至2024年12月末阜康市政府债务

预算调整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关于加强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新政发〔2014〕82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4 年昌吉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昌州财预〔2024〕20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4 年昌吉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昌州财服〔2024〕40号）文件精神，阜康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4年阜康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

截至2023年末，阜康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82.2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4.54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37.66亿元。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昌吉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昌州财预〔2024〕20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4 年昌吉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昌州财服〔2024〕40号）文件精神，调整我市 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9.25亿元，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2.59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券6.66亿元。调增2024年置换存量债务限额6亿元（专项债券）。调整后阜康市债务限额为97.45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7.13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50.32亿元。

根据《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安排使用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债〔2024〕38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自治区收回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调整要求，昌吉州财政局本次调减阜康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.15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2.77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0.38亿元。

调整后阜康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94.30亿元，其中:一般债务限额44.36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49.94亿元。

二、本次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情况

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9.25亿元，其中:一般债务限额2.59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6.66亿元。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新增一般债务限额：**昌吉州阜康市2022年城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0.1亿元；阜康市四工河水库工程0.5亿元；昌吉州阜康市平原地带4处采沙坑生态修复工程0.2亿元；阜康市丁家湾煤田火区灭火工程1.21亿元；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（政府外债）0.58亿元。

**新增专项债务限额：**昌吉州阜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2亿元；昌吉州阜康市供水能力提升建设二期项目0.4亿元；昌吉州阜康市供水等市政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0.35亿元；存量政府投资项目3.91亿元。

附件：1-1截止2024年12月阜康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、余额情况表

1-2截止2024年12月阜康市地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、余额情况表

1-3截止2024年12月阜康市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（含一般债务限额、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、余额）情况表

2.2024年12月阜康市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情况表